

广州市天河区棠东广棠路2号、广
园路以北以及棠东横岭地块开发建
设综合商业项目
超前钻技术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天河棠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街棠东股份合作经济联社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二卷.....	41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42
第三卷.....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天河棠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街棠东股份合作经济联社</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 831 号</u> 联系人： <u>潘先生</u> 电话： <u>020-85544836</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 77 号广州法务大厦北塔 6 楼</u> 联系人： <u>叶工</u> 电话： <u>020-83560819/13824451276</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广州市天河区棠东广棠路 2 号、广园路以北以及棠东横岭地块开发建设综合商业项目超前钻技术服务</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质量问题（“重大勘察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最近三年”是指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 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 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 本次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费以招标中标价为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下浮 43.5% 计算收取。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 / / </u>
		形式： <u> / / </u>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 / / </u>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如中标人不具备项目中部分专业工程相应勘察资质，中标人应在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满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该专业工程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勘察单位并签订分包合同。分包不免除中标人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公告、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疑问提交时间: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 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详见: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指引。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发布。不足 15 日的, 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发出即视作收到,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的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1. 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2位)。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报价。 2. 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1.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报价所产生的一切风险，投标人应充分预见并承担风险。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获取编制投标文件</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投标文件中得到充分的考虑。 2. 投标人的任意一项投标报价（含单价报价）超过招标公告中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含单价限价）的均为无效标。 注：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合同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注：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形式。 收取方式： (1) 如采用现金、支票或者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 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保证金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查询的信息为准。 (2) 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时间及地点)。 (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具及递交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操作指引为准。 (4) 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方缴纳。 注：①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②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 ③投标保证金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u>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技术文件”除外）。相关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指引。</u>
3.7.3 (B)	投标文件盖章或签字要求	<u>除“技术文件”外，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技术文件”除外）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指引。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签字或盖章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u>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适用于提交备用光盘或U盘的情况)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1）商务文件封套注明内容如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天河棠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街棠东股份合作经济联社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 831 号 <u>(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u> 投标人名称： 在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2) 技术文件封套注明内容如下： <u>(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u> (3) 揭晓文件封套注明内容如下： <u>(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揭晓文件）</u>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4.2.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 交易平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u> 具体时间、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 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勘察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6.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7.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的规定执行。 8.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9.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登录新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新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10.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11.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2.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4.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示期限：3 日（最后一日须为工作日）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动。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 / 履约担保的金额： <u>本项目不要求缴纳。</u>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 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文件光盘及揭晓文件光盘除外）。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1.2 条。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3. 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技术文件备用光盘及揭晓文件光盘除外），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揭晓文件光盘需完成技术文件评审后再开启），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存在行贿情形的； （5）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6）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7）出让投标资格的； （8）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9）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
10.2	招标失败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10.3	投标文件公开	在产生合格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10.4	其他	1.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 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在网站主页“交易业务”中“项目查询”栏目上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进行查询）。 3.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人提供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四套及电子文件光盘一份，要求提供的电子文件光盘必须无病毒、无加密、可打开、可编辑。 4. 本工程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具体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指引。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工程超前钻技术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

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发包人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

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

(2) 技术文件（含勘察方案部分，采用“暗标”形式，方案正文篇幅不超过 200 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超前钻技术服务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标书；—~~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 ~~—(4)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资格审查资料应按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

3.5.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5.3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书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技术文件除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如有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或投标人递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或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5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

6.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2.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合格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资格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所有入围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

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4.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上述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7.4.4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自行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的，以商务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文件得分也相等，则由评委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书签名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格式的规定
		投标书	《投标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出现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特征码不一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合同纠纷	投标人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企业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勘察企业申请投标的，已按规定选择一家符合招标公告3.2条规定资质条件的国内企业进行合作勘察。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招标公告3.2条规定资质条件的国内企业进行合作勘察。（需提供合作勘察协议书）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项规定

		信用档案	投标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在册人员
		信誉要求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没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注：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投标内容”、“服务期限”、“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以投标人在投标书附录中的承诺为准。	
2.1.4	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标暗标）	技术文件暗标要求	技术标中未能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未在勘察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商务文件（资信业绩部分）： <u>100</u> 分（权重40%） 技术文件（勘察方案文本部分）： <u>100</u> 分（权重50%） 投标报价： <u>100</u> 分（权重10%） <u>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100分）=商务文件得分×40%+技术文件得分×50%+投标报价得分×10%</u>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大于5名时，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中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5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若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没有投标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得分为0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4（1）	商务文件 （含业绩资信部分）评分标准	见后附件一
2.2.4（2）	技术文件 （含勘察方案部分）评分标准	见后附件二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0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0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每上偏1%扣1.5分，下偏1%扣1分，最多扣100分。本项最高分为100分，最低分为0分。

附件一：商务文件评分表

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企业类似业绩	投标人近 5 年来勘察类似业绩（包含勘察设计联合体业绩）：有类似业绩的合同金额大于 100 万的，每项得 5 分，最高得 30 分；有类似业绩的合同金额小于 100 万的，每项得 3 分，最高得 18 分。 注：1、业绩证明资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内需体现评分关键信息，不提供或提供的信息不完整的不得分。 2、近 5 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30 分
2	企业获奖	企业获行业或省（部）级及以上奖项的，每项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15 分
3	项目负责人勘察经历及业务能力	（1）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0 分，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2）近 5 年来项目负责人主持过类似勘察业绩的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3）项目负责人获行业或省（部）级及以上奖项的，每项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对应人员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的缴纳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扫描件）。缴纳养老保险的单位应为投标单位。	35 分
4	勘察服务人员情况	（1）除项目负责人外参与项目人员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0 分，最高得 20 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参与项目人员具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须提供对应人员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缴纳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扫描件）。缴纳养老保险的单位应为投标单位。	20 分

注：投标人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二：技术文件（勘察方案部分）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勘察方案及技术措施	勘察方案针对性，措施具体、成熟，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能体现出该单位技术水平。 较好(40-25)分，一般(25-10)分，较差(10-0)分。	40 分
2	安全质量保证措施	勘察安全质量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强、各项措施易操作落实。 较好(30-20)分，一般(20-10)分，较差(10-0)分。	30 分
3	合理化建议	对本次勘察方案等工作能够提出合理化建议，能够提高勘察进度，并能够提高勘察相关准确性。 较好(30-20)分，一般(20-10)分，较差(10-0)分。	30 分
合计			100 分

注：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的，以商务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文件得分也相等，则由评委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1）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2）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文件（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勘察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文件（资信业绩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勘察方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超前钻技术服务报价表》备注中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4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在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过程中，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相应阶段的评审，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 (资信业绩部分) 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 (勘察方案部分) 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评标委员会揭晓投标人身份。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A \times 40\% + B \times 50\% + C \times 10\%$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

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 其他事项

因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在评标阶段，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任务书另册）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勘察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业绩资信部分）、技术文件（含勘察方案部分（暗标））两个部分组成。

2.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业绩资信部分）由下列资料组成：

（1）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业绩资信部分）、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2）目录。

（3）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格式见格式一）。

（4）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证明书》（非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出具）（格式见格式二、格式三）。

（5）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格式四）。

（6）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7）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8）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的网页截图。

（9）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扫描件。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要求证明资料扫描件。

（11）填妥并签字盖章的《超前钻技术服务报价表》（格式见格式五）。

（12）业绩证明材料。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技术文件（含勘察方案部分（暗标，方案正文篇幅不超过 200 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由下列资料组成：

(1) 满足评审要求的电子文档（暗标，不得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上传系统）。

(2) 目录；

(3) 勘察方案；（封面：写明项目名称、编制年月。）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3 保密要求

不得在勘察方案部分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也不得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

第一部分：商务文件

（招标项目名称）

商务文件
（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一

投标函及其附表

（一）投标函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我方愿以《超前钻技术服务报价表》的投标总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为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的项目负责人。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

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本投标书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FAX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_____

开户行地址/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服务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格式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
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天河棠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街棠东股份合作经济联社：

本公司就参加（项目名称）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转包或违法分包，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勘察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勘察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勘察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纠纷，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我单位已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投资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及相关风险，如中标，我单位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资控制要求、质量要求、工期要求完成勘察项目。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八、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九、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

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十、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十一、在本项目进行的法定期间内，若招标人收到任何针对本公司的异议和投诉，本公司应依法举证，否则愿意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五：超前钻技术服务报价表

超前钻技术服务报价表

序号	计费项目	金额（元）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最高投标 限价总价_____元。

注：

- 1、投标报价填写含税金额，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2、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废标处理。
- 3、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 4、中标人需按总报价的金额完成本次招标内容及《任务书》内的全部内容。
- 5、勘察费的结算原则具体详见合同条款的约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超前钻技术服务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及计算规则	单位	工程量	不含税综合单位（元）	不含税合价（元）	备注
1	超前钻勘探	1、综合单价不区分岩性、陆地钻探、施工方法等，投标单位应对各种情况给予综合考虑报价，除另有约定外该综合单位不作调整； 2、超前钻完毕后，将对钻孔进行回灌，回填材料需满足设计要求； 3、综合单位包含钻探设备的进退场费，如实际发生多次进退场，投标单位需在综合单位考虑。	m	13975.00			
2	不含税造价：						
3	其中税金（税率 6%）：						
4	含税造价：						

格式六：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及专业	注册证或资格证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备注

备注：1、按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月_日

主要人员简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拟在本项目 任职	
注册证或资格证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在该项目中的任职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月_日

格式七：企业类似业绩情况

企业类似业绩情况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注：按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格式八：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自行编辑提供）

第二部分：勘察方案投标文件

（格式自拟）